

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潮湘农〔2020〕55 号

关于印发《湘桥区 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带农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0〕32 号）要求，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我区 2 个“菜篮子”基地生产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等。为做好湘桥区 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，我局制定了《湘桥区 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《指南》要求，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水产品、畜禽、蔬菜生产基地（企业）进行申报。

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

5 份及电子文档报送我局农监股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68-2219239

邮箱：czxqnjg@163.com

附件:1. 湘桥区 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2. 湘桥区 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8月4日



附件1

湘桥区 2020 年市级“菜篮子” 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[2020]3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2020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扶持我区2个“菜篮子”基地生产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等。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局联合印发的《潮州市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[2014]9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我区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单位条件

1. 在潮州市湘桥区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。
2. 有良好经营业绩和信誉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，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人员。
3.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确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申报项目类型

重点扶持项目为水产品、畜禽、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有开展2019年度、2020年度省市区级质量安全监测的水产品、畜禽、蔬菜生产基地优先）。

三、补助的方式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湘财农[2020]32号），下达专项资金20万扶持我区2个“菜篮子”基地生产、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。根据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20]115号），按规定计提不超过涉农资金总额的1%用于前期工作经费，最终每个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扶持金额9.9万元。

由企业或合作社承担的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项目，应按照扶持金额1:1以上的比例要求配套自筹资金。

符合今年度申报项目的企业或合作社均可申报。申报的项目原则上应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。上一年度已承担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再安排本专项资金扶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时间

1. 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填写《湘桥区2020年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

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》，并提供申报书要求提供的相关附件。

2. 申报程序

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。由实施单位向所在镇（街）农办提出申请。各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农监股。

3. 申报时间

自即日起至8月10日止，由各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（加盖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印章）后于8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报送到区农业农村局农监股（同时电子文档发至：czxqnjg@163.com）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项目评审和公示

区农业农村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在“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网”上公示，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，区农业农村局将进行调查核实，经核实不合格者，取消当年扶持资格，按专家评审分数高低递补。通过评审的项目将由区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计划通知，须在今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慕瑶

联系电话：0768-2219239

附件 2

湘桥区2020年市级“菜篮子”
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: _____
项目类型: _____ 所属区域: _____
单位名称: _____
单位性质: _____ 组织代码: _____
通讯地址: _____
法人代表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联系人: _____ 手机: _____
办公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电子邮箱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填报日期: _____

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适用于申报湘桥区2020年度市级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。

二、本申请表需用A4纸打印，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5份和电子文档。

三、项目类型：水产品、畜禽、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。

四、申报单位是指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五、需上报的附件材料：

1、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件等资质证明。

2、近三年产品检测结果或企业接受政府抽检的抽样单等相关证明。

3、提供基地环境、生产场地（检测室）、经营点图片3-5张。

4、项目配套的农业设施用地或建设用地情况

5、项目承担能力等证明：如国家、省、市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龙头企业、省级菜篮子基地之一；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无公害产品认证、名牌产品等证件复印件。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（目标任务、示范带动）、可行性（实施计划方案）：

二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（现有生产规模、品种、设施，近三年经营业绩和荣誉等）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安排（具体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各项内容完成时间节点和计划验收时间等）

四、质量管理措施（基地质量管理制度、近三年质量抽检或自检、质量认证等）

五、预期绩效目标[年度目标；产出指标（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指标）；效益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指标）；群众满意度等]

六、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（保障项目实施的管理制度、管理机构、管理人员、资金管理措施等）

七、项目经费预算（万元）

具体项目名称		金额合计 (万元)	财 政 投 入 (万元)	自 筹 (万元)	建设内容
资 金 构 成 (万 元)	申请市级财政补助(万元)		单位自筹(万元)		总计

八、项目承担单位保证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声明：

本申报材料内容属实，同意申报。

法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九、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十、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